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75 号函的回复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转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75 号函已收悉，
现回复如下：

1、2015 年 12 月 4 日，丁磊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法人黄俊冬代为行使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利；2015 年 12 月 4 日，黄耀虎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法人黄俊冬代为行使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利；2015 年 12 月 6 日，黄国忠、仰智慧在香港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派员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文本送到太原转交给黄俊冬。

2015 年 12 月 6 日，黄俊冬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股东的授权，在太原代表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代表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声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

上述文件均真实无误，并由黄俊冬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送达贵公司。

同时，我公司股东丁磊也通过日常工作联系邮箱将有关文书扫描发送至公司以及公司所有董监高；

2、同意仰智慧对于基本情况和签约情况的介绍；

黄俊冬

3、（1）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已经多次核实，与前次公告情形相同，没有未披露事项；（2）此次协议是附条件的，具有可行性；（3）价格条款是结合市场条件商务谈判的结果；（4）、受让方资金合法，实力雄厚；（5）目前没有发现后续履约存在的障碍、风险；（6）本次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暂不需要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即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应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授权与撤销授权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可以有权利人随时无条件单方为意思表示，无需征求受托人意见，没有必须公证的法律规定；

5、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制权以及目前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复函。

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董俊